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23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涉及14,270,000股新股份的14,270,000份購股權，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5月23日

承授人： (a) 秦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b) 金先生（執行董事）；及  
(c) 本集團113名員工。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4,27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  
(a) 秦先生的2,000,000份購股權；  
(b) 金先生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  
(c) 本集團113名員工的11,270,000份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6.0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而該行使價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6.08港元的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6.00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0.00002美元。本集團將不會向上述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行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行使價除外)：	無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 收市價：	每股股份6.08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期：	根據下文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歸屬期：	<p>(a)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p> <p>(b)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及</p> <p>(c)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p>
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承授人的個人表現。本集團設有承授人表現檢討機制，以全面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倘本集團未能達到其財務業績目標，或倘承授人未能於緊接上述歸屬日期前對承授人進行的個人表現檢討中達致若干水平的表現目標，則董事會須決定與該歸屬日期相對應的購股權失效。

回補機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i)因故或於並無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因被判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i)因受到主管部門的監管或行政處罰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
- (b)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存在嚴重不當行為，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立即失效。

## 有關該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該授出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一般資料

向秦先生及金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而秦先生及金先生已各就有關向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向(i)秦先生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及(ii)金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其已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別上限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該授出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14,270,000股股份可就該授出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而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聯交所先前已批准因於2023年6月23日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以應付該授出的新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於新股份發行及配發時，該等股份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及所授出獎勵涉及的本公司現有股份），其中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9,300,844股股份。於該授出後，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52,670,000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其中9,300,844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b>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b> 」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其規則構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不時作出修訂
「 <b>獎勵</b> 」	指	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
「 <b>董事會</b> 」	指	董事會
「 <b>本公司</b> 」	指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6）
「 <b>董事</b> 」	指	本公司董事
「 <b>該授出</b> 」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14,270,000份購股權
「 <b>承授人</b> 」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
「 <b>授出日期</b> 」	指	2024年5月23日
「 <b>本集團</b>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b>港元</b>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秦先生」	指	秦興華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金先生」	指	金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有關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